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408270009号

上海相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相锦、冯善梅：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相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2017年2月3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7年2月，上海海湾经济小区受招商平台委托办理上海相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为刘相锦；监事及股东为冯善梅。上海海湾经济小区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海相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7年2月3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相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刘相锦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刘相锦遗失的身份证。

上述事实有书证、鉴定报告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相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相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5月11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